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2.由指導教授選定口試委員，或指導教授與學生討論並邀集委員2名，其中至少1名為校外委員。
3.本單學生提交所辦公室後，正本由所辦公室送請教務處備查。(本表修改自教務處學位考表1)。

研究生：_____ 指導教授：_____ 所辦公室簽收：_____